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補助寺廟宗祠設置靈灰寄存場所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11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 (86) 府社七字第 8608785100 號函發布本要點停止適用

(尚待業務機關補充資料)

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(以下簡稱社會局)

本要點補助對象如左：

- 一 寺廟、宗祠新建靈灰寄存場所。
- 二 寺廟、宗祠提供既有靈灰寄存位。
- 三 已有靈灰寄存位之寺廟、宗祠增置靈灰寄存位。

本要點補助之寺廟宗祠應具備條件如左：

- 一 經寺廟、宗祠主管機關依法核准有案，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優先，未具財團法人資格者，則以募建者為限。
- 二 增置靈灰寄存場所，以附設於合法寺廟、宗祠建築範圍內者為原則。
- 三 新建靈灰寄存場所，應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，都市計畫法及其本市施行細則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森林法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規定辦理。

申請補助須檢具左列文件書表一式三份向社會局提出申請。

- 一 申請表。
- 二 設置計畫 (含設計圖) 書。
- 三 由建築師簽證之經費概算書。
-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(限法人登記者)
- 五 申請補助事項之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或信徒大會會議記錄影本。
- 六 補助靈灰寄存位位置圖及收費標準。

前項第 (二) 至 (三) 款於申請補助提供既有或增置靈灰寄存位者免附，第 (六) 款於申請補助新建靈灰寄存場所免附。

已附設靈灰寄存場所之寺廟、宗祠提供既有或增置較低價之靈灰寄存位，每一靈灰寄存位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限。

前項受補助之寺廟、宗祠其寄存位之收費，應以扣除補助款後之金額計價。

本要點補助提供既有或增置靈灰寄存位，其補助費請領手續，由寺廟、宗祠依契約約定檢具收據及靈灰寄存場所寄存位使用證明，申請補助。

本要點補助新建靈灰寄存場所範圍包括建築費及設備費，其建築費比照公立學校造價標準予以核計，設備費比照市立靈骨堂（塔）靈灰存放架造價標準予以核計，並由社會局斟酌實際狀況予以補助，每一補助案最高以新台幣二千萬元為限。

本要點補助新建之靈灰寄存場所收費除上限由社會局定之外，應比照省、市公立靈骨堂（塔）收費標準訂定，並經社會局核准。

新建靈灰寄存場所補助費請領手續如左：

- 一 申請人應依照契約約定按施工進度，分期申請補助費。
- 二 申請人應依照契約約定編具會計報告，連同原始憑證，送社會局審核後發還。

本要點補助之寺廟宗祠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其領取之補助款，應依社會局所定期限返還，逾期未返還者，依法訴追。

- 一 新建靈灰寄存場所領取部分補助費，不予興建。
- 二 領取補助費並未提供既有或增置靈灰寄存位。
- 三 興建完成後不作靈灰寄存場所使用。
- 四 收費調整未報經社會局同意或核准。

申請時間為當年度本項補助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受理之。

申請案核定後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至社會局簽訂契約，逾期未簽訂契約書，以棄權論。

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寺廟宗祠為主，必要時得以台北縣合法寺廟為補助對象，相關條件比照本要點第四點另與台北縣政府洽商後認定。

本要點補助經費視年度預算情況辦理。

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